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執和113年地稅執字第00022513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2月19日屏執和113稅00022513字第1140028641X號執行命令共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署113年度地稅執字第22513號義務人黃愛華之土地稅法—地價稅行政執行事件，因應受送達人黃愛華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和股書記官領取。
- 二、本件於114年2月19日屏執和113稅00022513字第1140028641X號執行命令請第三人高雄鼓岩郵局將扣押之款項解繳予移送機關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潮州分局。

分署長 柯怡如